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 全條文

94.11.10.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5.01.05.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4.09.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97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4.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 二、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 三、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本校教師會因故無法推薦，則由與本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教師會推薦。
 - 四、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
-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敦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十日內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負責處理本會業務。

第七條

委員會議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其不能指定或未指定時，得由與會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一人主持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評議之事項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者，得依本準則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不服本會對其申訴之評議決定者，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十一條

本校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十三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十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職別、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別、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十七條

本會應自收受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以為處理之參考。本會亦得視情形建議原措施單位暫停原措施之執行。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認其為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十九條

本會原則上僅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不公開舉行，惟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之人員到會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二十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於前項期間依第十六條規定補正申請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由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

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二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原應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詳細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客觀考量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它相關情形，而為公平妥適之評議決定。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調閱卷證，研析事實，或為其它調查之行為，以供本會評議之參考。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六條

本會評議之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以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之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作成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主管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九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均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已送達於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抵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

第三十一條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準則之申訴程序。

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第三十二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三條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u>第四十三</u>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u>五十二</u>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專任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教師法第<u>二十九</u>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u>五十一</u>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教師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項次變更，爰配合修正條次。</p>
<p>第二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第二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及<u>進修部</u>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二、<u>學者專家</u>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三、教師組織代表一人，<u>由本校教師會推薦，本校教師會因故無法推薦，則由與本校教育階段相</u></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及<u>院級學術單位各</u>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 二、<u>教育</u>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三、<u>地區</u>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四、學校<u>行政人員</u>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規範推派教師代表。 2.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8條修正教育學者為「學者專家」。 3.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8條，修正教師會組織代表之推薦。 4. 依教育部教師申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教師會推薦。</u></p> <p>四、<u>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u>二人：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擔任之。</p> <p>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二</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u> <u>上</u>。</p>	<p>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8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敦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四條</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敦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未修正</p>
<p>第五條</p> <p>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第五條</p> <p>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未修正</p>
<p>第六條</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負責處理本會業務。</p>	<p>第六條</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之，負責處理本會業務。</p>	<p>未修正</p>
<p>第七條</p> <p>委員會議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校長不得為主席。</p> <p>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其不能指定或未指定時，得由與會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一人主持之。</p>	<p>第七條</p> <p>委員會議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校長不得為主席。</p> <p>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其不能指定或未指定時，得由與會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一人主持之。</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評議之事項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非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作成評議決定；但其餘事項之決議，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評議之事項應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 <u>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u>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u>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行政法相關規定。 2. 現行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 3.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者，得依本準則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不服本會對其申訴之評議決定者，並得向中央主管機</p>	<p>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者，得依本準則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其不服本會對其申訴之評議決定者，並得向中央主管機</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第十一條</p> <p>本校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一條</p> <p>本校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之。</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p> <p>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p> <p><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p> <p><u>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u></p>	<p>第十二條</p> <p>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母法第12條，增列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事由之相關規範。 2. 明定措施送達方式。
<p>第十三條</p> <p>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p>	<p>第十三條</p> <p>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p>	<p>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p>	
<p>第十四條</p> <p>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p>	<p>第十四條</p> <p>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p> <p>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單位及職稱、職別、住居所、電話。</p> <p>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職別、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p>	<p>第十五條</p> <p>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u>碼</u>、服務單位及職稱、職別、住居所、電話。</p> <p>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u>碼</u>、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u>碼</u>、職別、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p> <p>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母法第 15 條修正。 2. 教師法第四十四條已明定教師先後或同時提起申訴及訴願時之處理程序。爰於第八款增列申訴人如有提起訴願，應載明提起之時間點及向何機關或法院提起以利申評會判斷。另判斷停止評議之要件一致，增列勞資爭議處理程序及受理機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p> <p>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機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p> <p>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第十六條</p> <p>本會對於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第十六條</p> <p>本會對於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未修正
<p>第十七條</p> <p>本會應自收<u>受</u>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以為處理之參考。本會亦得視情形建議原措施單位暫停原措施之執行。</p> <p>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p>	<p>第十七條</p> <p>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以為處理之參考。本會亦得視情形建議原措施單位暫停原措施之執行。</p> <p>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p> <p>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p> <p>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第十八條</p> <p>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認其為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p> <p>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第十八條</p> <p>本會認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認其為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補救之措施。</p> <p>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未修正
<p>第十九條</p> <p>本會原則上僅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不公開舉行，<u>惟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之人員</u>到會說明。</p> <p>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p>	<p>第十九條</p> <p>本會原則上僅就書面資料評議，委員會議不公開舉行，<u>但</u>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p>	增列相對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之人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到場說明。</p> <p>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說明。</p> <p>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第二十條</p> <p>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p> <p>申訴人於前項期間依第<u>十六</u>條規定補正申請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由之次日起算。</p>	<p>第二十條</p> <p>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因特殊事由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會議主席裁定延長，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p> <p>申訴人於前項期間依第<u>十七</u>條規定補正申請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由之次日起算。</p>	修正文字條次
<p><u>第二十一條</u></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u>停止評議</u>，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p>	<p>第二十二條</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u>申訴案件</u>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次原第二十二條調整為第二十一條 2. 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事由。又停止原因消滅係指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p>
<p><u>第二十二條</u></p> <p>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p> <p>三、申訴人不適格。</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原應措施單位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第二十一條</p> <p>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p> <p>三、申訴人不適格。</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原應措施單位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教育母法第 25 條修正。考量教師申訴評議之標的包括行政處分及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業因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不得再行爭議，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增列第七款明定之。</p> <p>3. 第七款順移為第八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u>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p> <p>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u>第二十三條</u></p> <p><u>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u></p>		<p>依教育部母法第 26 條新增。</p>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會委員會議，應詳細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客觀考量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它相關情形，而為公平妥適之評議決定。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調閱卷證，研析事實，或為其它調查之行為，以供本會評議之參考。</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會委員會議，應詳細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客觀考量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它相關情形，而為公平妥適之評議決定。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調閱卷證，研析事實，或為其它調查之行為，以供本會評議之參考。</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u>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p> <p><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u></p>	<p>第二十四條</p> <p>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p>	<p>1. 條次變更</p> <p>2. 符號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會評議之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評議之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p>	<p>第二十六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但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1. 條次變更 2. 依教育母法第 34 條。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依教師法第 44 條教師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刪除「訴願」。</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u>評議書應以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之正本</u>，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於評議作成十五日內</u>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u>主管機關</u>。</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七條 人事室主任應將前條之評議書送請校長以學校名義發<u>文</u>，連同該評議書之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教育部母法第 35 條修正。增列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評議書之規定，並刪除有關送達評議書正本於該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均未提起再申訴。</p> <p>二、再申訴評議書已送達於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p>	<p>第二十八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均未提起再申訴。</p> <p>二、再申訴評議書已送達於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抵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p>	<p>第二十九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其未執行或因抵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準則之申訴程序。 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p>	<p>第三十條 兼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準用本準則之申訴程序。 前項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二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p>	<p>第三十一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三條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